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涉及附屬公司仲裁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2015年公告」），有關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就索償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潛在仲裁程序。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和表述與2015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在2015年公告中披露，CACT已拒絕該索償以及反對該索償的仲裁受ICC管轄。

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該索償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